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财务监督、审计管理、内控建设等核心职责勤勉履职，有效发挥专业监督作用，为本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治理提供坚实保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及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分别是于春玲（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邱伟（独立董事）、张蕾（独立董事）、陈永健、范德尧，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各位委员均具备财务、审计、金融等专业背景及丰富实践经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担任，确保履职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全年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严格遵守职业准则，积极参与议题审议与实地调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支撑科学决策。

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提出建议；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以专业、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召开会议6次，研究了20项审议议题和13项报告事项。会议主要围绕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外部审计机构评价与续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等重要事项展开深入讨论和决策。各位委员均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确保了审计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一）完善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

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扎实推进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在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及履行监事会职责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以及协调沟通职责。

（二）定期审议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听取财务分析报告，对2024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关注和评估资产分类、资本管理等对财务表现的影响，切实履行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监督职责。在审议过程中，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深入沟通，对财务报告中的疑问要求管理层作出详细解释，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后，对定期财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报告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财务信息披露监督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信息。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关注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和投资者需求，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督促管理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本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商定程序的履行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外审机构勤勉履职，客观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出具外审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意见。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性、保持职业怀疑、客观公允表达意见、保持团队稳定性，外部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质量符合专业标准。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认真审核内审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结合本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重点、风险状况及监管要求，对审计计划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和完善建议，确保内审计划覆盖关键业务领域、高风险环节及重要管理活动，合理安排审计资源，突出审计重点。

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高度关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建立整改跟踪机制，要求内审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定期反馈。要求内审部门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审计的独立性，在客观反馈问题的基础上，强化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切实将审计结果转化为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聚焦监管检查、内外部审计整改落实，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审发现以及整改优化事项，提升内审工作推进战略规划落

地、赋能经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按季度听取监管检查意见，按年度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重点督促管理层加大对外审机构、监管部门发现和反馈内控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并以此为抓手推进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和完善。

三、履职效果

（一）内部审计效能增强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得到充分发挥。通过对关键业务领域和高风险环节的审计，及时发现和揭示本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的审计建议得到管理层的重视和有效落实，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外部审计监督有效

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确保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外部审计机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计，发现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本公司外部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完善

通过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持续关注和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本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评价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查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以专业的能力和务实的工作态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整体有效，能够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循提供合理保证，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内审部门在2025年度独立、客观地履行了职责，审计计划执行良好，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外部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质量符合专业标准。

五、2026年度工作展望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职责，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深化对公司战略执行与重大转型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二是持续跟踪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对信息科技风险、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新兴风险的监督。三是推动内审工作进一步聚焦高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提升审计价值。四是优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确保审计质量。五是承接监事会职责，深入发挥监督职能。六是持续加强审计委员会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